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40

問題編號

012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鑑於違規建築物可能對市民構成危險，政府會否增撥資源，加強對違規建築物的巡查和清拆行動？

提問人： 譚香文議員

答覆：

由 2006-07 年度起的 5 年內，屋宇署獲撥款共 8.3 億元，以進行改善樓宇安全的工作，包括清拆 18 萬個違例建築物(僭建物)。在 2006 年，該署已就 1 169 幢目標樓宇採取行動，並清拆了 48 479 個僭建物。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僭建物問題，包括清拆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、持續推行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，以及舉辦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，推廣樓宇安全的信息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